

合同编号：

养护、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经开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养护方）：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1〕113号）、《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年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号）、《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标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14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经开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经开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面积（平方米）：共计 885,884 平方米。

二、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共计 12 个月，从 2024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每年服务期满后，根据当年考评结果可续签 12 个月合同，最长续签两次。

三、养护要求

1、保障和维护养护区域内生态林安全，确保生态林数量不减少、

质量不降低。

2、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1〕113号）、《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年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号）、《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标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145号）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养护。

3、保持养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4、严禁在养护林地内旋耕、使用违禁药物、除草剂、焚烧、工程转包、分包，一经发现乙方存在以上违约行为，视为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养护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总价款：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养护费用）为 3366359.20 元，大写：叁佰叁拾陆万陆仟叁佰伍拾玖元贰角整）。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合同第四条进行调整。合同经费用于生态林的日常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养护活动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养护资金拨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养护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以三个月（季度）为一结算周期，每季度届满后经甲方考核评分，扣除相应费用后甲方于次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本季度养护费用。最后一次支付费用时，乙方完成全部养护任务后提请甲方评审，甲方根据评审金额及考核结果，在扣除金额（如有）后支付剩余尾款。每次支付的1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预算、资金拨付等政府行为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检查养护工作，认定结论为不合格的，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且甲方有权暂缓拨付养护资金。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复查合格后，甲方补拨该养护资金，并留存影像资料。

4、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 甲方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

(2) 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6、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 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 根据调整的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乙方中标确定的单价, 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

(2) 对养护期的调整: 根据相对应的合同价款/365*调整的养护期, 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养护区域范围, 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 向乙方明确养护内容及标准。

(3) 按合同约定, 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

(4) 有权每季度依据《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 进行日常监督考核, 经考核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养护费用。

(5) 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养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 但需负责管理维修, 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 如各类标示标牌, 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 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养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养护无关的作业, 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 对养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养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林地养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5%；养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60%。按照市级要求每人养护面积不高于40亩。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养护方案，在指定的时间内报请甲方同意并备案后，作为实施依据。养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生态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养护范围内生态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养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养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季、月度养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

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 必须注意安全, 保障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及人身安全。养护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伤亡均与甲方无关, 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养护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养护期间, 乙方应加强对作业过程中的各项设施保护, 养护中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机械作业安全、用电安全等问题以及相关损失(如破坏地下设施、盗抢及火灾等),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12) 保证合法用工, 建立健全用工制度,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3) 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养护资金。

(1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依法可以公开的文件等资料除外)以及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资料予以保密,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5)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否则, 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养护期间, 乙方应严格要求开展科学经营养护。如果乙方违

反上述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且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民事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养护、管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因乙方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除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起诉至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并备案。

九、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生效后，合同项下养护、管理服务禁止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相关权利义务不得转让。否则无效。
- 5、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 分项价格清单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五 苗木清单

附件六 设施设备清单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郭伟

乙方(公章):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

合同签订地点: